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793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7 之 1 號 B2
電 話：(02)8913-1312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533 號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技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啓東

會計師

梁益彰

陳啓東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611	11	\$ 172,510	21	\$ 416,834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7,249	29	255,474	30	248,652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29	1	38,282	5	12,4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92	1	11,529	1	8,710	1
130X 存貨	六(三)	644,670	55	341,621	41	49,029	7
1410 預付款項		15,263	1	8,885	1	1,9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2,514	98	828,301	99	737,626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非流動		2,000	-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9,212	1	2,235	-	2,6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95	-	1,392	-	1,988	-
1780 無形資產		721	-	58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7	1	431	-	9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5	-	5,273	1	2,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40	2	11,912	1	10,301	1
1XXX 資產總計		\$ 1,180,354	100	\$ 840,213	100	\$ 747,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50,000	30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2,276	2	14,253	2	13,522	2
2150 應付票據		3	-	128	-	2	-
2170 應付帳款		73,461	6	103,340	13	4,3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336	16	202,242	24	251,338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78,147	7	68,839	8	185,663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5	2	27,172	3	13,7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00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1	-	1,219	-	1,2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177	-	3,2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911	63	417,370	50	473,065	6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	-	207	-	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07	-	821	-
2XXX 負債總計		741,911	63	417,577	50	473,886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95,800	17	178,000	21	158,4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1,965	4	51,965	6	11,92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50,332	4	34,517	4	34,5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46	12	158,154	19	69,201	9
3XXX 權益總計		438,443	37	422,636	50	274,041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0,354	100	\$ 840,213	100	\$ 747,9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宜泰

經理人：莊再華

會計主管：林雅惠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120,097	100	\$ 885,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七	(877,825)	(78)	(658,999)	(74)
5900 營業毛利		242,272	22	226,90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31)	(7)	(72,868)	(8)
6200 管理費用		(20,104)	(2)	(14,4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08)	(4)	(35,8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	(2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342)	(13)	(123,380)	(14)
6900 營業利益		99,930	9	103,5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2	-	5,510	1
7010 其他收入		12,790	1	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444	-	(30,51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十九)	(774)	-	(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22	1	(24,144)	(3)
7900 稅前淨利		113,952	10	79,3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9,145)	(1)	(10,181)	(1)
8200 本期淨利		\$ 104,807	9	\$ 69,20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807	9	\$ 69,201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5.35		\$ 3.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5.33		\$ 3.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宜泰

經理人：莊再華

會計主管：林雅惠

技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000	\$ 119,105	\$ 32,026	\$ 24,909	\$ 320,040
本期淨利	-	-	-	69,201	69,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201	69,20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1	(2,491)	-
現金股利	-	(107,182)	-	(8,018)	(115,200)
股票股利	六(九) 14,400	-	-	(14,400)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8,400	\$ 11,923	\$ 34,517	\$ 69,201	\$ 274,041
<u>115 年度</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000	\$ 51,965	\$ 34,517	\$ 158,154	\$ 422,636
本期淨利	-	-	-	104,807	104,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07	104,80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15	(15,815)	-
現金股利	-	-	-	(89,000)	(89,000)
股票股利	六(九) 17,800	-	-	(17,800)	-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95,800	\$ 51,965	\$ 50,332	\$ 140,346	\$ 438,4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宜泰



經理人：莊再華



會計主管：林雅惠



技 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52	\$ 79,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四) 3,003	1,519
攤銷費用	六(十四) 91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248
利息收入	(562)	(5,510)
利息費用	六(五)(六) (十九) 774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021)	(88,940)
其他應收款	(3,283)	(3,835)
存貨	(303,049)	(44,498)
預付款項	(6,378)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23 (	8,220)
應付票據	(125)	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785)	88,265
其他應付款	9,308	4,149
負債準備—流動	2,900	-
其他流動負債	25	3,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6,301)	25,943
收取利息	562	5,510
支付利息	六(五)(六) (十九) (774)	(36)
支付所得稅	(18,508)	(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021)	30,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785)	-
取得無形資產	(1,0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3)	(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九) 5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605)	(5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8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395 (	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899)	30,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10	386,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11	\$ 416,8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宜泰

經理人：莊再華

會計主管：林雅惠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技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16%股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商品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研發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8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下列方式為之：

(1) 本公司股票興櫃前，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2)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揭給與日係經董事會通過核准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相關服務，其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認列。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0	\$ 529	\$ 5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081	171,981	281,770
定期存款	-	-	134,559
	<u>\$ 130,611</u>	<u>\$ 172,510</u>	<u>\$ 416,8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47,823	\$ 256,049	\$ 249,183
減：備抵損失	(574)	(575)	(531)
	<u>\$ 347,249</u>	<u>\$ 255,474</u>	<u>\$ 248,652</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47,823、\$256,049、\$249,183 及\$172,632。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7,249、\$255,474 及\$248,65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755	(\$ 6,355)	\$ 455,400
半成品	100,209	(3,308)	96,901
製成品及商品	96,323	(3,954)	92,369
	<u>\$ 658,287</u>	<u>(\$ 13,617)</u>	<u>\$ 644,67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9,168	(\$ 581)	\$ 168,587
製成品及商品	173,891	(857)	173,034
	<u>\$ 343,059</u>	<u>(\$ 1,438)</u>	<u>\$ 341,621</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462	(\$ 33)	\$ 34,429
製成品及商品	16,240	(1,640)	14,600
	<u>\$ 50,702</u>	<u>(\$ 1,673)</u>	<u>\$ 49,02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646	\$ 659,360
評價損失(利益)	12,179	(361)
	<u>\$ 877,825</u>	<u>\$ 658,999</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80	\$ 276	\$ 5,139	\$ 12,795
累計折舊	(6,469)	(151)	(3,940)	(10,560)
	<u>\$ 911</u>	<u>\$ 125</u>	<u>\$ 1,199</u>	<u>\$ 2,235</u>
1月1日	\$ 911	\$ 125	\$ 1,199	\$ 2,235
增添	-	-	6,785	6,785
重分類	-	-	2,598	2,598
折舊費用	(354)	(19)	(2,033)	(2,406)
6月30日	<u>\$ 557</u>	<u>\$ 106</u>	<u>\$ 8,549</u>	<u>\$ 9,212</u>
6月30日				
成本	\$ 7,380	\$ 276	\$ 14,522	\$ 22,178
累計折舊	(6,823)	(170)	(5,973)	(12,966)
	<u>\$ 557</u>	<u>\$ 106</u>	<u>\$ 8,549</u>	<u>\$ 9,212</u>
114年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020	\$ 276	\$ 5,139	\$ 12,435
累計折舊	(5,694)	(113)	(3,039)	(8,846)
	<u>\$ 1,326</u>	<u>\$ 163</u>	<u>\$ 2,100</u>	<u>\$ 3,589</u>
1月1日	\$ 1,326	\$ 163	\$ 2,100	\$ 3,589
折舊費用	(437)	(19)	(467)	(923)
6月30日	<u>\$ 889</u>	<u>\$ 144</u>	<u>\$ 1,633</u>	<u>\$ 2,666</u>
6月30日				
成本	\$ 7,020	\$ 276	\$ 5,139	\$ 12,435
累計折舊	(6,131)	(132)	(3,506)	(9,769)
	<u>\$ 889</u>	<u>\$ 144</u>	<u>\$ 1,633</u>	<u>\$ 2,666</u>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運輸設備	\$ 795	\$ 1,392	\$ 1,988
	折舊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輸設備	\$ 597	\$ 59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 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32	4,4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014 及 \$5,102。

(六)短期借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115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50,000
融資額度	\$ 350,000
利率區間	1.76%~1.88%

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756。

(七)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284	\$ 47,263	\$ 55,1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058	8,987	5,257
應付股利	-	-	115,200
其他	15,805	12,589	10,016
	<u>\$ 78,147</u>	<u>\$ 68,839</u>	<u>\$ 185,663</u>

(八)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6 及\$2,228。

(九) 股本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95,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17,800,000	14,400,000
分派股票股利	1,780,000	1,440,000
6月30日	<u>19,580,000</u>	<u>15,84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保留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294 仟股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本次員工執行認購計 29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其變更登記業已辦理竣事。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100%，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1)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時，應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辦理，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及 114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15		\$ 2,491	
現金股利(註)	89,000	\$ 5.00	115,200	\$ 8.000
股票股利	17,800	1.00	14,400	1.000

註：民國 113 年度現金股利包含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新台幣 7.443 元，計\$107,182 之股利。

(十二)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20,097	\$ 885,90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機板	\$ 399,516	\$ 468,944
系統	566,547	332,977
其他	154,034	83,984
	\$ 1,120,097	\$ 885,90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22,276	\$ 14,253	\$ 13,522	\$ 21,74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收貨款	\$ 6,126	\$ 13,422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44	(\$ 30,513)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646	\$ 659,360
員工福利費用	70,606	59,435
存貨評價損失(利益)	12,179 (	3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21	1,519
其他成本及費用	67,815	62,4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20,167</u>	<u>\$ 782,379</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8,321	\$ 48,880
勞健保費用	5,066	4,487
退休金費用	2,626	2,228
董監酬金	1,500	1,500
其他用人費用	3,093	2,340
	<u>\$ 70,606</u>	<u>\$ 59,4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董監酬勞不高於 3%。本公司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71 及\$2,50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 及\$1,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1.26%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39	\$ 15,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18)	(5,6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721	10,1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6)	14
所得稅費用	\$ 9,145	\$ 10,18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807	19,580	\$ 5.3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807	19,675	\$ 5.3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201	17,424	\$ 3.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201	17,474	\$ 3.96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115,200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1,426	\$ 1,4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0	(605)	(6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8	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	(18)
6月30日	\$ 350,000	\$ 821	\$ 82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2,610	\$ -	\$ 2,6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8)	-	(58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36	-	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6)	115,200	115,164
6月30日	\$ 2,022	\$ 115,200	\$ 117,222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4.16%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	最終母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	母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	兄弟公司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力精密)	"
雲城股份有限公司 (雲城)	"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G.C.T.-USA)	"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G.B.T.-India)	"
Nippon Giga-Byte Corp. (G.B.T.-Japan)	"
Giga-Byte Technology B.V. (G.B.T.-NL)	"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G.B.T.-Korea)	"
OGS Europe B.V. (OGS)	"
技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技嘉福委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781	\$ -
母公司	1,845	408
兄弟公司		
—G.B.T.-India	9,818	770
—G.C.T.-USA	6,127	13,348
—其他	1,964	209
	<u>\$ 20,535</u>	<u>\$ 14,735</u>

上開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約定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貨到 30 天至 60 天內或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至 60 天內或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

2. 進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471,695	\$ 695,203

上開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約定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

3. 營業成本—加工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74,834	\$ -
兄弟公司		
—百事益國際	158	-
	<u>\$ 74,992</u>	<u>\$ -</u>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加工費主要係按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

4. 營業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0,803	\$ 10,014
母公司	3,980	1,626
兄弟公司		
—G. B. T. -Korea	16	1,626
—其他	2,132	2,169
其他關係人	562	443
	<u>\$ 27,493</u>	<u>\$ 15,878</u>

上開營業費用主係向關係人採購耗用物料、承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租金及透過該等公司於所在地區從事業務推廣及售後維修服務等之支出，價格係依關係人實際發生之費用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

5. 應收帳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569	\$ 460	\$ -
母公司	272	707	-
兄弟公司			
—G. C. T. -USA	8,235	37,115	12,403
—G. B. T. -India	2,095	-	16
—其他	358	-	12
	<u>\$ 11,529</u>	<u>\$ 38,282</u>	<u>\$ 12,431</u>

6. 其他應收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母公司	\$ 74	\$ -	\$ -
兄弟公司			
—百事益國際	29	-	-
	<u>\$ 103</u>	<u>\$ -</u>	<u>\$ -</u>

7. 應付帳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6,242	\$ 15,238	\$ -
母公司	169,053	187,004	251,338
兄弟公司			
—其他	41	-	-
	<u>\$ 195,336</u>	<u>\$ 202,242</u>	<u>\$ 251,338</u>

8. 其他應付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883	\$ 6,414	\$ 3,128
母公司	3,068	6	621
兄弟公司			
—百事益國際	1,090	86	130
—G. B. T. -Japan	243	277	212
—其他	12	20	-
其他關係人	130	197	107
	<u>\$ 7,426</u>	<u>\$ 7,000</u>	<u>\$ 4,198</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租金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u>\$ 3,939</u>	<u>\$ 1,09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75	\$ 2,404
退職後福利	182	105
	<u>\$ 3,857</u>	<u>\$ 2,5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 2,000	\$ 2,000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11	\$ 172,510	\$ 416,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8,778	293,756	261,083
其他應收款	13,192	11,529	8,710
存出保證金	2,105	2,675	2,675
	<u>\$ 506,686</u>	<u>\$ 482,470</u>	<u>\$ 691,302</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	\$ -
應付票據	3	128	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797	305,582	255,672
其他應付款	78,147	68,839	185,663
租賃負債	821	1,426	2,022
	<u>\$ 697,768</u>	<u>\$ 375,975</u>	<u>\$ 443,3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51	31.837	\$ 450,5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66	31.837	\$ 177,218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84	31.438	\$ 408,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89	31.438	\$ 219,706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26	29.902	\$ 497,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55	29.902	\$ 255,80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444 及損失\$30,51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72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浮動利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8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保險額度及擔保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之總體經濟成長率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u>115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96%	1.00%	1.29%
帳面價值總額	\$ 325,986	\$ 16,403	\$ 5,146
備抵損失	<u>\$ 519</u>	<u>\$ 38</u>	<u>\$ 3</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8.43%	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88	\$ 347,823
備抵損失	<u>\$ -</u>	<u>\$ 14</u>	<u>\$ 574</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3%	0.97%	1.25%
帳面價值總額	\$ 233,098	\$ 6,609	\$ 16,053
備抵損失	<u>\$ 548</u>	<u>\$ 3</u>	<u>\$ 10</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8.37%	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89	\$ 256,049
備抵損失	<u>\$ -</u>	<u>\$ 14</u>	<u>\$ 575</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90%	0.90%	0.96%
帳面價值總額	\$ 214,876	\$ 34,146	\$ 145
備抵損失	<u>\$ 415</u>	<u>\$ 116</u>	<u>\$ -</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80%	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	\$ -	\$ 249,183
備抵損失	<u>\$ -</u>	<u>\$ -</u>	<u>\$ 531</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6月30日</u>
1月1日	\$ 575	\$ 28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1</u>)	<u>248</u>
6月30日	<u>\$ 574</u>	<u>\$ 531</u>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3,088、\$2,081 及\$1,690。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分別為利益\$1 及損失\$248。

(3)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之浮動利率短期借款額度為\$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u>115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51,592	\$ -	\$ -	\$ 351,592
租賃負債	830	-	-	830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246	\$ 207	\$ -	\$ 1,453
<u>114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246	\$ 830	\$ -	\$ 2,07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以下空白)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471,695	42%	月結60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常	(\$ 169,053)	(63%)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 471,695	月結60日內	42%
	〃	〃	應付帳款	169,053	〃	14%

註：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